



個案研討：水坑奪命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桃園市驚傳死亡事故！昨（20）日晚間 7 時許，23 歲陳男與 20 歲黃姓女友機車雙載，沿途行經龜山區萬壽路一段時，因輾過路上坑洞，導致機車打滑撞上左方的大貨車，2 人重心不穩摔車倒地，後座的黃女噴飛後遭車輪輾過，當場失去生命跡象，經送醫搶救後仍傷重不治。

警消獲報到場後發現黃女因傷勢嚴重，現場已無生命跡象，緊急將她送醫救治，但搶救後仍傷重身亡。警方事後調查，雙方駕駛均無酒駕，初步研判陳姓騎士輾過長約 1.1 公尺、寬 0.7 公尺、深度 2 公分的坑洞，才導致機車打滑釀禍，詳細事發過程以及原因仍待進一步調查釐清。（2024/08/21 TVBS 新聞網）

- 警方調查，事故現場是一處約長 1.1 公尺、寬 0.7 公尺、深 2 公分的坑洞，且裡面有明顯積水，車禍發生後，現場緊急用三角錐將坑洞圍起來，目前相關單位已派員將該坑洞填平。據了解，男騎士和死者是一對情侶，死者是大學生，家住新北市，怎料在途中卻因爛路水坑而不幸喪命。（2024/08/21 中天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真可怕！馬路上如有坑洞，下雨天就會積水很難注意到，也無從判斷坑有多深，很容易造成機車等車輛的跳動或打滑，因而摔車造成事

故！

- 爛路洞這麼多，及時補上才是重點，等出事後才來開罰，代價早已付出。
- 好像也不能怪壓到人的後車，有人突然摔車，誰都會來不及反應，只有靠老天保佑了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本事故肇事的原因，當然是路上的坑洞。下雨天坑洞積滿了水，的確是看不清楚，也不知道有多大多深，一不小心就會打滑摔車，如果剛好後面的車跟得很緊，摔倒的人又剛好在行車線上，意外是很難避免的。

請不要說：為什麼機車騎士不好好看路？為什麼技術這麼爛，別人一樣通過卻沒有摔車？為什麼坐在後座的不抓牢？為什麼後車駕駛跟那麼緊？……這些都不是解決根本問題的辦法。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，我們要接受「人」是無法「隨時」保持警戒注意狀態的，所以交通管理單位有責任儘量想出辦法，提供一個安全的行車環境，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辦法。

或許有人要問，交管單位負責的公路那麼多，隨時隨地都在使用中，路況隨時都可能發生變化，相關單位人員編制又有限，都要求他們負責，會不會太過頭了？可是，從另一個方向思考，正因為相關單位要負責任，這種壓力才能逼使他們主動的不斷完善系統。

現以馬路上的坑洞為例，建議做一下以下的檢討：

- 為什麼會出現坑洞？

是不是正常磨耗？是不是施工瑕疵？是不是超重車輛壓壞？事先有沒有跡象？清查一下自己單位負責的其他地方有無坑洞或即將形成坑洞？…

- 出事前有沒有接獲坑洞相關訊息？

坑洞何時出現的？期間有無接獲通報？如沒有，為什麼沒有通報？如有，接獲通報後是如何處理的？是否符合正常處理程序？有無需要改

變？

- 要如何及時發現路況的各種問題？

管理單位有巡查路況的制度嗎？此坑洞為何沒有查到？有提供熱心民眾發現路況異常的通報管道嗎？如何鼓(獎)勵民眾通報？

- 以後有相關訊息應如何應對？

由本案我們知道，一個 2 公分深的坑洞就造成了付出年輕生命的代價，所以不要對這類的異常吊以輕心，一定要認真對待，能夠及時修復就要立即去做，無法及時修復也要立刻派人赴現場，設置交通錐或其他明顯的標示。

- 其他

如何才能使公路管理單位真正的重視？唯一的辦法就是依法由負責的單位賠償損失，公營機構就是國賠、民營機構就是判賠！